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S 成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06-028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附楼四楼会议厅

3、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4、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27 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包括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九芝堂集团及湖南涌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 13:00 至 14:00 携带相关证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四川路桥科研楼 3 楼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向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2。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所有股东。

2、征集时间:截止 2006 年 10 月 29 日 17:00。在 2006 年 10 月 29 日 17:00 之前,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 2006 年 10 月 29 日 17:00 之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视作弃权。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独立董事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计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提示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两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0 月 18 日、2006 年 10 月 26 日。现为第二次提示公告。

八、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收件人:彭秋锦、蒋希

电话:028-85146207、028-85146209

传真:028-85146209

2、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2.2	本次发行价格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			
2.5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6	锁定期安排			
2.7	认购方式			
2.8	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九芝堂集团及湖南涌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思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 OO 六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 2: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738109　投票简称:成投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73810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共计 13 个网络投票议案,比如:1.00 代表议案 1,具体情况如下: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与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拟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的议案	2.00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2.01
2.2	本次发行价格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	2.04
2.5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5
2.6	锁定期安排	2.06
2.7	认购方式	2.07
2.8	发行股票拟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0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九芝堂集团及湖南涌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 2 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 2 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 2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2 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 2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1)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生效。截止 2006 年 10 月 24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0 元,可供分配基金收益为 2,439,717.42 元。根据《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018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27 日

2、除息日:2006 年 10 月 30 日

3、红利发放日:2006 年 10 月 31 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6 年 10 月 30 日。

5、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1 月 1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6 年 10 月 3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本基金各销售机构,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前(含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前(含权益登记日当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不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06 年 10 月 27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相关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95105866、(010)65185566。

2、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都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江南证券、华泰证券、东北证券、财富证券、宏源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长城证券、德邦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金元证券、广东证券、联合证券、山西证券、国元证券、民生证券、金通证券、长江证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6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成长收益、嘉实增长及嘉实服务基金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鉴于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公告,称该公司发行权证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预计该等权证上市后可能对我公司所管理的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及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切实保护该等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债券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我公司决定: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起,暂停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等 3 只基金的申购及/或转入业务。

何时恢复该等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在该等基金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jsfund.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66,(010)65185566 咨询有关基金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S 鲁抗药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股份;同时向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资本转增股份,每 10 股获得 4.12 股;

●公司股票复牌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对价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自 2006 年 10 月 31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鲁抗医药",股票代码"600789"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刊登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出以下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股本为基数,以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每 10 股获得 7 股,同时向中国资本转增股份,每 10 股获得 4.12 股。相当于国家股每 10 股送出 2.92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04 股的对价。

2、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7 股转增股份,同时向中国资本转增股份,每 10 股获得 4.12 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国家股托管专用账号	142,997,400	34.73	142,997,400	24.59
2	境外法人股托管专用账号	63,658,870	15.46	89,911,568	15.46
	合　计	206,656,270	50.19	232,908,968	40.05

三、实施股权登记日和上市日

1、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27 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10 月 31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10 月 31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鲁抗医药",股票代码"600789"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

六、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方案实施前		变动数	方案实施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股	142,997,400	34.73	0	0	0
	法人持股数	63,658,870	15.46	0	0	0
	非流通股合计	206,656,270	50.19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股	0	0	0	142,997,400	24.59
	法人持股数	0	0	26,252,698	89,911,568	15.4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	26,252,698	232,908,968	40.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205,097,945	49.81	143,568,562	348,666,507	59.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5,097,945	49.81	143,568,562	348,666,507	59.95
股份总额	-	411,754,215	100	169,821,260	581,575,475	1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国家股股东	142,997,400	G+36个月	注 1
2	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9,911,568	G+12个月	

注:G 日指 2006 年 10 月 31 日。

注 1:国家股实际控制人承诺,所持有的鲁抗医药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八、其他事项

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宜,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73 号

邮政编码:272021

联系电话:0537-2983174

传　真:0537-2983097

联 系 人:田立新

九、备查文件

1、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及摘要;

2、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3、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S 光华　公告编号:2006-030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了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受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定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30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30—200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 期间内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0 月 20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 20 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0 月 21 日和 2006 年 10 月 26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会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其他相关人员。

9、公司股票停、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股权登记日次日开始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时间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时间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提示性公告第五项内容。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委托董事会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委托董事会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 2006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③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④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会议登记不采取现场登记方式。有参会资格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请填写股东登记表或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并于 2006 年 10 月 29 日 17 时之前将上述登记表或授权委托书传真或邮寄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信函上请注明:"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通讯地址:河南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　邮政大厦 20 层 2012 房间

邮编:450003

传真:0371---6742223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1、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0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30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703　投票简称:光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2、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进行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06 年 10 月 26 日 9: 30 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 15:00 时期间内的任意时间。

(4)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股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点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股东登记表

(注:股东登记表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法人股东登记表需盖章)

姓名或名称	
地址	
股东帐号	
持股数	
电话	
身份证(法人资格证)号码	

附:

授权委托书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盖章)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6-03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以通信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全体 11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三")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的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宏三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我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4500 万元为还旧贷新,原为我公司担保。

上海宏三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宏三注册地为上海肇嘉浜路 979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网络、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试制试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等。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上海宏三总资产 35479 万元,总负债 23219 万元,净资产 122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4%。2006 年 1-8 月份净利润 373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担保对象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5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75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700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S*ST 联华 S*ST 联华 B　编号:临 2006-35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2 时在上海新东纺大酒店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4 人,代表股份 77,725,89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6.49%(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76,037,490 股;流通股 A 股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581 股;B 股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686,820 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联华化纤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延续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77,724,921 股,结果如下:

赞成的 77,723,52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99.9982%,其中流通 A 股 130 股,B 股 1,685,900 股;

反对的 1101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014%,其中流通 A 股 1001 股,B 股 100 股;

弃权的 30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004%,其中流通 A 股 300 股,B 股 0 股。

2、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06 年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77,724,921 股,结果如下:

赞成的 77,72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99.9982%,其中流通 A 股 120 股,B 股 1,685,900 股;

反对的 1011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013%,其中流通 A 股 1011 股,B 股 0 股;

弃权的 400 股,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0.0005%,其中流通 A 股 300 股,B 股 100 股。

浙江华浙律师事务所邓师群律师与会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律师法律意见书》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编号:临 2006-31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监事陈逸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辞去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其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陈逸林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不会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O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65　股票简称:力源液压　编号:临 2006-024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 3 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在编制 2006 年第 3 季度报告时,由于具体工作人员在数据录入时出现差错,导致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第 3 季度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的"盈余公积"合并期末数一栏笔误为"2,996,336.29",现更正为"2,995,336.29"。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对以上笔误可能造成的误导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特此更正。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人员变动的公告

经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汤维清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材料已报备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

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00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